

檔號：HAD K&T DC/13/9/51A/15(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林立志議員

梁子穎議員

缺席者

朱麗玲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列席者

林綺萌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二)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林嘉欣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0/2015 及 20a-20b/2015 號，會上提交)

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5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 審核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1/2015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1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二。

###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22/2015 號，會上提交)

5.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6. 工作小組認為，石蔭義工組(KCA140494)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石蔭義工組發出提醒信。)

7.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8. 工作小組認為，青泰苑業主立案法團(KCA150077)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及“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

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青泰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提醒信。)

### 其他事項

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